

《與談》

從共同體意識回歸理性公民身分

◎沈富雄

在台灣這個蕞爾島國裡，「族群意識」詞彙，正如一把「無影劍」，內涵虛無空泛，然而一出鞘，卻具有無比殺傷力。嚴格說來，「族群」二字，只是一個很模糊粗淺的概念或成見，無法被精確定義，更經不起研究者的放大鏡檢視。俗諺云：「有唐山公，無唐山媽」，數百年前來台墾墾的漢人，早已和原住民通婚，而半世紀前從大陸來台的「新移民」，也在五十年間，和原住民、舊移民相互通婚，建立起自己的家園。新舊住民血緣相通、生活與共，為台灣構築出多元而豐富的文化內涵，更淬鍊出移民社會特有的強韌生命力。所謂「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或「原住民」的身分認同，其實都只是沿襲傳統父系社會的模糊認知，能夠上溯到八代祖先，而血統完全純粹者，所佔人口比例恐怕非常低，同時，我

們也不能忽略近十餘年來，大量外籍／大陸配偶及其「混血子女」，已經大幅改變台灣人口的質／量結構。經過半世紀的融合，從菜市場到電腦展，從姨丈表嬸到鄰居同事，在真實生活空間與人際關係鍊結中，族群分野幾乎不存在。然而每逢選舉，「歷史記憶」卻成為最方便的政治操弄工具，而「族群意識」也成為現成的政治動員基礎，在操弄與動員下，「平時」隱晦混沌的族群意識，到了「戰時」便輕易被切割成不同的身分認同（甚至國家認同）。台上的候選人，聲嘶力竭地「提醒」支持者，優勢族群過去種種的壓迫和不義，那些不幸的歷史事件（如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似乎每隔一段週期，就要被提出來「重新消費」一番，對內固然可鞏固支持票源，但對外卻產生排擠／隔離效果。

另一方面，政黨或政治人物為了攫取或維護政治利益，對於歷史的詮釋，通常會「選擇性記憶／失憶」。就以台灣主權爭議來說，過去國民黨政府為強化政權之合法性與正當性，不斷於歷史教科書及相關書籍強調《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及《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有關「台澎應交還中華民國」之聲明，但事實上，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只是二次大戰終戰前同盟國領袖的公開主張，戰後簽訂的和約中，並無前述之文句。「宣言」無法律效力，位階低於國際條約，並不能決定台灣的主權歸屬，國民黨政府之歷史詮釋，無疑乃是「選擇性」為之。

回到林滿紅女士的文章，其論述重點在於：因為在一九五二年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的政府，是一九四九年遷台的中華民國政府，故而中日和約可謂台灣的所有權狀，並以此推演出「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擁有合法主權」之結論。對此，筆者認為，論點稍有牽強，大篇幅強調中日和約的重要性，不如直接探討《舊金山和約》。對台灣近代史熟悉者應皆知，中日和約是舊金山和約的「子條約」，性質僅為重複與背書，其有關台灣主權部分之條文，均為沿襲，並無更動。精確言之，台灣在一八九五年的《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而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簽訂的舊金山和約第二條聲明：「日本茲放棄其對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s, titles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及要求」；之後，於一九五二年，葉公超先生代表中華民國在台北賓館簽訂《中日和平條約》，第二條聲明：「茲承認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兩項和約之條文皆明確使用「放棄」而非「歸還」之文字，台灣主權的根本爭議源頭，仍在於舊金山和約，而非中日和約。即使中日和約是由中華民國代表於台北簽訂，但當時正屆國共內戰，國民黨政府一路戰敗，先「接管」而後撤

退至台灣，但所謂「中華民國」之合法代表於國際間仍有爭議，若以此推論出「在台北簽訂中日和約的中華民國政府」擁有「台灣主權」，「中日和約是台灣的所有權狀」，這樣的論述邏輯恐怕過於單薄，同時題目與內文亦略有難以銜接之感。

不論共同歷史記憶是如何痛苦、如何不堪，但隨著時間的沖激淡化，傷口自然會結疤癒合，百年千年以後，時序近的「記憶」都將逐漸轉化為時序遠的「歷史」，如東坡詞裡寫的「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屆時歷史長河也早就流入浩瀚汪洋，你我也不知投胎轉世了幾回，已經無從計較。至於「族群意識」，平時隱而不見，只有在選舉期間才會被撩撥起來，筆者認為，要超越族群隔閡，必須建立「共同體意識」，以在地化的關懷、國際化的眼光，齊心建設家園，才是當前的重要課題，只有尊重彼此的血緣差異或政治取向，回歸「理性公民」的身分，台灣的民主社會才能超越族群界限，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